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9 年 7 月 30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絡人：科長馮俊雷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22

編號：470

針對媒體刊載「從廉政公署看廉政署-嚴密內控杜絕腐化」之說明

廉政署以實現「乾淨政府、誠信社會」為宗旨，實質改善國家廉潔度，提升國家競爭力，貪污絕對造成阻礙國家之進步，唯有廉能政府才能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，與提供企業優良的投資環境。

民國 76 年前立法委員趙少康就在立法院提案成立專責機構「反貪污局」以來，朝野都有提出成立專責廉政機構與提升肅貪機關位階的建議。顯示成立獨立、專責的廉政機構，一直為朝野對於廉能政治的殷切期盼。

肅貪的關鍵在於決心，成立專責肅貪機構亦只是司法改革之一環，馬總統宣示成立廉政署，以實際行動貫徹政府肅貪、防貪的決心，更要求廉政署以提高定罪率，降低犯罪率，回應民眾殷切期待，確實保障人權，有助於加速司法改革之步伐。

未來廉政署將延攬具有工程、財經、科技等專業背景人士及有實務經驗之司法警察加入，以全新組織及精緻偵查技巧，致力於「辦的準、辦的好」的辦案文化。唯有專業知能及操守良好的人員，才能夠不受誘惑，不會腐敗。因此，廉政署除慎選優秀人才外，將訂定嚴格的紀律規範，要求全體同仁確實遵守，以確保肅貪、防貪工作的公正執行。有關社會各界對於廉政署的建議事項，例如 24 小時專人受理、加強防貪巡迴教育、建立公信力等，法務部均已納入日後推動廉政業

務的重要執行項目，俾使我國廉政機構更能向上提升。